附表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

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兼職  機構  名稱 |  | 兼職  機構  性質 | **國內兼職：**  □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□行政法人  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（勾選本欄者，請  續勾子欄）：  □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□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、事業  或團體  □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□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（勾選本欄者，請續勾子  欄）：  □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□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或其  出資、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，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□承接政府機關(構)研究計畫者（以兼任該研究計畫  職務為限）  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（以兼任臨  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）  □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（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）  □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、教師用書  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□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所定企業、機構、團體或新創公司  **國外、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：**  □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□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□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（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）  □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 （櫃）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（櫃）之外國公司  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所定企業、機構、團體 | | |
| 兼職  職稱 |  | 兼職  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| |
| 兼職  時數 | □ 每週 小時  □ 開會一次 | 支領  兼職費 | 註：本欄請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  □無  □有，每月 元；出席費每次 元。 | | |
| 自評  項目 | 1.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。 □是 □否  2.授課時數（含論文指導及專題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 □是 □否  3.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。 □是 □否  4.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。 □是 □否  5.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」第9點所列不得兼職  之情事。 □是 □否  6.若已逾兼職起聘日，敬請說明未能於兼職起聘日前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（如  無此情形，則本欄免填）： | | | | |
| 申請人  簽章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系級  單位 | 1.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。  □同意 □不同意(請敘明)  2.系（所、組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會議決議結果：  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務會議。  (兼任國內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、理監事、常務理監事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董事、常務董事、執行長、執行秘書、監察人、顧問、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(副秘書以上職務)或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、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、機構、團體或新創公司職務，或兼任國外、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須事先經系(級)務會議審議，再循行政程序簽核。)  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院級  單位 | □同意本兼職案。 □不同意本兼職案。(請敘明)  □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，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。  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教務處  註冊  課務組 | □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，加計計畫研究數、指導研究生，已達基本授課時  數。  □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，已達基本授課時數。  □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，加計計畫研究數、指導研究生，未達基本授課時  數。  主管核章： | | | | |
| 人事室 | 核章: | | | | |
| 產學營運總中心 | 註：非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、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所定企業、機構、團體或新創公司職務者，免會產學營運總中心。  核章: | | | | |
| 校長  批示 |  | | | | |